

附件 1

关于达州市 2015 年财政决算 和 2016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三届人大七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达州市201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6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2015年财政决算已编制完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规定和市人大常委会安排，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报告2015年财政决算和2016年1至6月预算执行情况。

一、2015年财政决算情况

2015年，面对宏观经济整体下行以及自身多重压力叠加的特殊困难形势，全市各级坚决贯彻中央、省和市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三届人大六次会议有关决议以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意见的要求，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统筹推进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在此基础上，财政发展和改革取得新进展，全市决算情况总体良好。

（一）2015 年全市财政决算情况

1. 201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及平衡情况

2015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91,548 万元，为预算的 99.83%，增长 8.8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07,033 万元，为预算的 85.06%，下降 2.77%；非税收入完成 284,515 万元，为预算的 144.56%，增长 38.30%。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地税系统组织 439,328 万元，下降 1.04%；国税系统组织 94,302 万元，增长 0.12%；财政系统组织 257,918 万元，增长 36.41%。

201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际完成 3,243,33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52%，增长 12.69%。

按现行财政体制和有关政策办理市与省的财政结算后，201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是：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91,548 万元，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补助、专项拨款补助、地方债券、上年财政结余、调入资金等收入 3,239,390 万元，收入总计为 4,030,938 万元。总收入减去当年支出 3,243,334 万元，扣除按规定上解上级、地方债券还本等 763,282 万元，全市结存资金 24,322 万元。结存资金按规定清理后，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599 万元，因项目跨年实施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 15,723 万元。2015 年全市算总账实现了收支平衡。

2. 201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及平衡情况

当年全市基金收入完成 353,368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56,593 万元，地方债券收入 128,600 万元，上年结余、调入资金 24,076 万元，基金总收入 562,637 万元，总收入减去当年实际支出 415,129 万元，扣除按规定上解上级、地方债券还本、调出资金 131,004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16,504 万元，按规定全部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3. 2015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上年无结转收入，收入总量为 790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收入总量减去支出后，全市无资金结余。

4. 201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及结余情况

201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收入 537,64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4.52%。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支出 480,67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5.26%。全年收支结余 56,97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23,716 万元。

（二）2015 年市级财政决算情况

1. 201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及平衡情况

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3,023 万元，为预算的 101.21%，增长 9.6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23,014 万元，为预算的 84.30%，下降 3.65%；非税收入完成 50,009 万元，为预算的 199.81%，增长 65.80%。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中地税部门组织 102,479 万元，增长 2.08%；国税部门组织 29,813 万元，下降 8.88%；财政部门组织 40,731 万元，增长 64.69%。

201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际完成 388,39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10%，比上年增长 5.66%。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是：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3,023 万元，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补助、专项拨款补助、下级上解收入、地方债券、调入资金以及上年财政结余等收入 995,559 万元，总收入为 1,168,582 万元。总收入减去当年实际支出 388,391 万元，扣除按规定上解上级、补助下级、转贷各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及地方债券还本等 766,538 万元，市级结存资金 13,653 万元。结存资金按规定清理后，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65 万元，因项目跨年实施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 11,588 万元。2015 年市级实现了收支平衡。

201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安排预备费 6,047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置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并已列入相关支出科目决算数。

2015 年市级结转资金 11,588 万元，主要包括：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共 694 万元，农林水、资源勘探信息、交通运输方面共 2,67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共 1,730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和其他支出等方面 6,490 万

元。

2015年安排下达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99,100万元（其中：中央省65,300万元，市级33,800万元），主要用于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三农”建设、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自主创新和产业结构调整、节能环保与生态环境改善以及扶贫开发等项目。

2. 2015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及平衡情况

当年市级基金收入完成 36,922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余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收入和减去补助下级资金后，可供安排的基金总收入为 56,007 万元。总收入减去当年实际支出 25,603 万元，扣除上解上级、调出资金以及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务 17,556 万元后，年终滚存结余 12,848 万元，按规定全部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3. 2015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上年无结转收入，收入总量为 433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收入总量减去支出后，市级无资金结余。支出决算主要情况是：用于解决市属国有企业改制及历史遗留问题处理 260 万元；用于企业技术改造升级 173 万元。

4. 2015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及结余情况

2015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收入 169,93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10.72%。市级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支出 164,321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127.29%。全年收支结余 5,61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49,096 万元。

以上 2015 年市级财政决算报告和市级决算（草案），请予审查批准。

（三）2015 年超收收入安排情况

2015 年，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3,023 万元，比市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收入预算超收 2,065 万元，按照法律规定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四）部分重点支出执行情况

2015 年，全市农业、教育、科技、文化等支出规模进一步扩大，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势头，各项重点支出得到有力保障。农林水事务支出 538,361 万元，增长 21.88%；教育支出 696,644 万元，增长 19.6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25,895 万元，增长 19.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346 万元，增长 10.37%；科学技术支出 16,078 万元，增长 11.5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7,471 万元，增长 28.42%。

（五）对县（市、区）的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2015 年，对县（市、区）转移支付 2,110,449 万元，增长 8.70%，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229,50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880,948 万元。主要用于“三农”投入、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补助支出。

（六）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出台《达州市政府债务管理办法》，严格风险管控，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落实上级转贷置换债券资金，完全覆盖了2015年到期政府债务本金，有力地支持了在建和新建的市政设施、保障性住房、社会公用事业等项目。截止2015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353.66亿元，低于省下达的债务限额，债务规模整体可控。其中：一般债务294.94亿元，专项债务58.72亿元；市本级债务64.32亿元，县（市、区）债务289.34亿元。上述债务主要用于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民生改善和经济发展，形成了大量的优质资产和公益性设施。

（七）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

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财政预（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决议决定，及时提交预算草案、预算执行情况、本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和决算草案等资料，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积极助推“人大在线监督”平台建设，全面开通财政预算管理信息系统。严格执行政务公开，加强财政信息公开，及时完整地将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等内容公开，进一步提升财政工作透明度，为人大提升监督实效创造了良好条件。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认真研究落实工作措施，得到人大代表的充分肯定。

二、2016年1至6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全市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至6月,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87,208万元,为年初预算的57.99%,增长11.31%。从收入的构成看:税收收入完成255,786万元,下降3.09%;非税收入完成231,422万元,增长33.18%。从征收部门情况看:国税系统组织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5,560万元,下降26.75%,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额的9.35%;地税系统组织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0,013万元(含教育附加),增长6.77%,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额的47.21%;财政系统非税收入完成211,635万元,增长32.20%,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额的43.44%。

1至6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793,366万元,增长19.12%。从支出分类情况看:教育支出410,705万元,增长23.29%;科学技术支出6,072万元,增长18.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3,921万元,增长17.2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至6月,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45,860万元,下降65.82%;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98,055万元,增长30.87%。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至6月,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入支出,主要是由于按规定全市国有企业根据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数据计算国有资本收益,并经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和预算主管部门审核后上缴;全市国有企业2015年财务决算审核以及国有

控股、参股企业分配会议于8月底基本完成，目前预算主管部门和各预算单位已完成审核工作，正在积极组织上报。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至6月全市社会保险基金累计收入361,12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1.8%。1至6月社会保险基金累计支出218,03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1.4%。1至6月收支结余143,087万元，6月末滚存结余466,803万元。

(二) 市级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至6月，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97,051万元，为年初预算的54.38%，增长8.26%。其中：国税部门组织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576万元，下降42.66%，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额的12.96%；地税部门组织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6,310万元（含教育附加），增长5.24%，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额的58.02%；财政部门非税收入完成28,165万元，增长98.22%，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额的29.02%。从收入的构成看：税收收入完成63,690万元，下降10.16%；非税收入完成33,361万元，增长65.51%。

1至6月，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72,925万元，增长15.62%。从支出分类情况看：教育支出26,614万元，增长40.55%；科学技术支出1,875万元，增长22.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353万元，增长34.5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至6月，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4,127万元，下降62.22%；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20,094万元，增长138.98%。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至6月，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入支出，市属国有企业2015年财务决算审核以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分配会议于8月底基本完成，目前正在积极组织上报。

4.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至6月市级社会保险基金累计收入62,41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2.8%。1至6月社会保险基金累计支出79,68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7.4%。1至6月收支结余-17,269万元，6月末滚存结余131,827万元。

以上2016年1至6月全市和市级收支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查。

三、2016年1—6月财政工作情况

年初以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工作会议、市人代会议精神，精心谋划财政工作，奋力推进财政事业，有力地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一）依法促收节支，财政实力有效增强

面对持续加大的增收压力，改变增收思路，采取“督、争、优”联合手段，做到应收尽收、竭力增收。认真实施“营改增”

全面试点，在努力减小收入影响的同时，积极培植财源。细化分解下达收入计划，逐月定点督促县（市、区）和市级征管部门。完善综合治税平台查找征管漏洞，挖掘非税收入增长潜力。积极向上争取资金保障各项事业发展需求，全市向上争取债券资金 180.83 亿元，有效地解决了偿债资金需求，缓解偿债压力。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坚持厉行节约。

（二）着力稳定增长，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面对收入增幅下滑、刚性支出增加的突出收支矛盾，加大资金统筹力度优先保障民生，整合资金扩大效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立足财政职能职责，积极筹资保障稳增长系列措施落到实处，大力支持 30 个重大项目和 200 个重点项目建设，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加快经费审核及提高使用效率。全力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突出从“提高生产要素配置效率和推动产业结构升级演进”两方面着力，切实转变财政支持产业发展方式，通过财政政策落实、财政资金奖补等方式，支持企业转型升级。坚持民生保障优先，继续支持实施“九项民生工程”和 18 件民生实事。九项民生工程预算执行 79 亿元，18 件民生大事预算执行 42 亿元。着力推进教育、社会保障、卫生、医疗、文化等民生事业发展。积极争取资金实施城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城市棚户区改造等，提高城市承载能力。

（三）用活用好政策，深入实施脱贫攻坚

强化资金安排使用和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督促到贫困户的专项扶贫资金额度不得低于年度到县专项扶贫资金总额的70%，确保贫困户生产发展所需资金得到保障。安排市级资金3,600万元，支持各县（市、区）做大产业扶贫信贷基金。落实贫困户住房建设贷款分险，明确放大比例及风险分担比例，引导银行向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易地搬迁住房重建贷款。实施精准扶贫贷款奖补、特色农业保险奖补等政策，逐步扩大财政支农项目资产收益扶贫试点范围和试点领域，全力推进财政支农资金形成资产股权量化改革试点。

（四）深化改革创新，全面提升理财水平

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配合市人大常委会修订市级预算审查监督办法、市级政府性重大投资建设项目监督办法等制度。在继续做好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的基础上，推进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保基金预算编制，推动全口径财政资源的统筹使用。进一步拓展绩效评价范围，扩大绩效评价总量，“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意识逐步形成。积极推广运用乡镇财政因素分配法，建立科学、公开、透明的分配决策机制。

四、下一步财政工作重点

从上半年情况看，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财政收入呈现中低速增长态势，预计全年要达到年初预

算目标压力较大。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委的决策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大收入组织力度

下半年，我们将紧紧围绕市人大批准的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7.5% 的收入预算目标，充分考虑经济形势错综复杂，经济运行存在下行压力，组织财政收入难度加大等实际情况，加大组织财政收入力度。

（二）推动经济稳定增长

紧紧围绕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以保障支持 30 个重大项目和 200 个重点项目建设为突破口，奋力筹措资金抓好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项目建设。深入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做好 PPP 项目筛选储备工作，加强 PPP 示范项目申报，力争更多优质项目纳入中央、省 PPP 示范项目之列。加强与金融信托资本的合作，切实缓解日益突出的收支矛盾。

（三）加快财税改革步伐

积极推进乡镇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将国库集中支付模式延伸至乡镇。创新完善财金互动政策，加快研究区域内财政支持金融、金融支持实体的政策措施，引导撬动金融资源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健全完善财政监督检查机制，积极构建“大监督”格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及各位委员，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将坚定不移地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狠抓财税收入，优化支出结构，强化监督管理，圆满完成财政收支预算目标任务。